

好润（江苏）玩具礼品有限公司乳胶、塑胶
制品生产、销售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好润（江苏）玩具礼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好润（江苏）玩具礼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孙颖军

建设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18082312371

邮编：223600

建设项目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安路 8 号

项目负责人（填表人）：肖志英

表一、验收监测项目概括

建设项目名称	乳胶、塑胶制品生产、销售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好润（江苏）玩具礼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沐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安路 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乳胶制品（乳胶气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00 吨乳胶气球				
一期生产能力	年产 1750 吨乳胶气球				
二期生产能力	年产 1250 吨乳胶气球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03.10~2026.03.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沐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淮安雨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泊头市同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泊头市同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9 万元	比例	1.37%
实际总概算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80 万元	比例	3.5%
验收范围：乳胶、塑胶制品生产、销售项目二期建设内容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验收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 (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4 月 2 日) (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01 月 26 日)； (11) 《好润(江苏)玩具礼品有限公司乳胶、塑胶制品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淮安雨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 (12) 《好润(江苏)玩具礼品有限公司乳胶、塑胶制品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沭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沭开环审〔2021〕21 号，2021 年 06 月 18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的同时需满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进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接管标准和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项目	橡胶制品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 准间接排放限 值	沭阳凌志水务 有限公司接管 标准	本项目最 终执行标 准	沭阳凌志水 务有限公司 排放标准
pH	6~9	6~9	6~9	6~9
COD	≤300	≤500	≤300	≤50
SS	≤150	≤400	≤150	≤10
氨氮	≤30	≤35	≤30	≤(8)
总氮	≤40	≤45	≤40	≤15
总磷	≤1.0	≤8	≤1.0	≤0.5

2、废气

本项目硫化、配料、干燥、危废仓库、脱模、浸胶和烘干等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NH₃、NMHC 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硫化、配料工序产生的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有组织 H₂S、NH₃、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产生的颗粒物、NMHC 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 H₂S、NH₃、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详情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指标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速率 kg/h	
《橡胶制品工业	NMHC	10	/	/	4.0

	《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颗粒物	12	/	/	1.0
		NH ₃	10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H ₂ S	/	20	0.58	/
		臭气浓度	/	20	4000(无量纲)	/
		H ₂ S	/	15	0.33	0.06
		NH ₃	/	15	4.9	1.5
		臭气浓度	/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中表 2 的排放限值。详情见表 1-3。					
	表 1-3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 ³ ）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值				
噪声源	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厂界噪声	3 类	65	55	dB(A)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1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由来

好润（江苏）玩具礼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注册资金 2000 万元，主要经营建设乳胶、塑胶制品生产、销售项目，年产乳胶制品 3500 吨。好润（江苏）玩具礼品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取得了沭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备案证（备案号：沭开经备（2020）208 号），于 2021 年编制了《好润（江苏）玩具礼品有限公司乳胶、塑胶制品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6 月 18 日取得了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沭开环审（2021）21 号）。企业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对项目一期 4 条气球生产线进行自主验收（年产乳胶制品 1750 吨）。企业于 2026 年 3 月 6 日重新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21322MA21QQM55W001U）。

项目共有员工 200 人，采用 2 班制，每班 5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3000h。

2.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年运营时数
		环评设计产能 (t/a)	本项目产能 (t/a)	
1	乳胶制品（乳胶气球）	3500t/a	1250t/a	3000h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一期建设	本次项目建设
主体工程	气球生产线	1#厂房 1F,建筑面积 7176m ²	建设面积 7176m ²	依托一期
		2#厂房 1F,建筑面积 7176m ²	建设面积 7176m ²	依托一期
辅助工程	倒班楼	5F, 建筑面积 4420m ²	建设面积 4420m ²	依托一期
	备用仓库	3F, 建筑面积 2340m ²	建设面积 2340m ²	依托一期
	综合楼	5F, 建筑面积 4860m ²	建设面积 4860m ²	依托一期
	传达室	1F, 建筑面积 32m ²	建设面积 32m ²	依托一期
	空压系统	设置 8 台空气压缩机, 压缩空气压力要求为 0.4-0.7MPa, 干燥, 无油	建设 4 台空气压缩机	4 台
贮运工程	成品区	1F, 建筑面积 500m ²	建设面积 500m ²	依托一期
	辅料库	1560m ²	建设面积 1560m ²	依托一期
	储胶罐	60m ³ /个; 共设置 15 个	实际建设 60m ³ /个; 共设置 15 个	依托一期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68230m ³ /a	当地自来水管网供水	当地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沐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沐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依托一期
	供热系统		蒸汽 11500t/a	当地供热管网供给	当地供热管网供给
	供电系统		150 万 KWh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
	循环冷却系统		5m ³ /h	实际建设 5m ³ /h	依托一期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沐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依托一期
	生产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350m ³ /d；工艺：调节+混凝沉淀+A/O+沉淀）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350m ³ /d；工艺：调节+混凝沉淀+A/O+沉淀）	依托一期
	废气	硫化、配料、烘箱干燥废气以及油墨喷涂、危废仓库废气经 1 套“二级水洗（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1 根 20m 排气筒（DA001）排放	硫化、配料、干燥、浸胶和危废仓库废气经 1 套“二级水洗（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依托一期	
		气脱脱模、烘干机烘干废气 1 套布袋除尘器经 1 根 20m 排气筒（DA002）排放	气脱脱模、烘干机烘干废气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依托一期	
		污水处理站恶臭经 1 套二级水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出	污水处理站恶臭经 1 套二级水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依托一期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隔声罩、减震垫、绿化降噪等	项目合理进行厂区布置，对设备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	依托一期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堆场	实际建设 200m ² （依托一期）	建设面积 200m ²	依托一期
		危险固废堆场	危废暂存间（50m ² ）	建设面积 50m ²	依托一期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实际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报批数量	一期建设	本项目实际	备注
----	------	------	--------	------	-------	----

1	硫化罐	3.5t	8	8	依托一期	/
2	停放罐	5t	24	24	依托一期	/
3	配料罐	2t	32	32	依托一期	/
4	内隔离站	/	1	1	依托一期	/
5	超声波清洗机	4m×2m×0.5m	8	4	3	/
6	热水槽	2.5m×2m×0.5m	8	4	3	/
7	浸内隔离槽	/	8	4	3	/
8	浸乳胶槽	/	64	32	24	/
9	浸硅藻土槽	/	8	4	3	/
10	卷边机	/	8	4	3	/
11	烘箱	/	8	4	3	/
12	脱模机	/	8	4	3	/
13	烘干机	1t	25	13	12	/
14	智能包装机	/	3	2	1	/
15	乳胶储罐	60m ³	15	15	依托一期	/
16	空气压缩机	/	8	4	3	/
17	电子天平	/	1	1	依托一期	/
18	水泵	/	2	2	依托一期	/
19	变压器	/	1	1	依托一期	/

3.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环评报批年 用量 t/a	项目年用 量 t/a	储存位置	备注
1	天然乳胶	3300	1180	位于地下储罐内,最大暂存量约 700t	外购
2	硫化包	45	22.5	辅料仓库;最大暂存量约 4.5t	外购
3	干酪素	50	25	辅料仓库	外购
4	色浆	30	15	辅料仓库	外购
5	二水合氯化钙	50	25	辅料仓库	外购
6	硅藻土	70	30	辅料仓库	外购
7	洗模水	35	17.5	辅料仓库	外购
8	白炭黑	10.5	5.25	辅料仓库	外购
9	PAC	5.7	2.85	辅料仓库	外购
10	PAM	0.3	0.15	辅料仓库	外购

注:根据企业三月份验收使用量得出实际年用量

4.水平衡

(1)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人均用水量 50L/d,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0m³/a,来源于自来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0m³/a。

(2) 绿化用水

项目厂区绿化面积约 6000m²,绿化用水第一、四季度为 0.6L/(m²·d),二、三

季度为 $2\text{L}/(\text{m}^2 \cdot \text{d})$ ，年平均按 $1.3\text{L}/(\text{m}^2 \cdot \text{d})$ 计算，每年按 200 天计，则项目绿化用水量约为 $1560\text{m}^3/\text{a}$ 。绿化用水经植物吸收、蒸发及土壤下渗损耗，无废水产生。

(3) 生产用水

干酪素配置用水：项目干酪素、水按照 1:1 的比例配制完成后才能加入硫化罐，则气球生产中干酪素用水量为 $25\text{m}^3/\text{a}$ 。

配料用水：项目配料过程，需加入色浆和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色浆按 5:1 的比例混合，气球生产中色浆用量为 $15\text{m}^3/\text{a}$ ，则气球生产配料用水量为 $75\text{m}^3/\text{a}$ 。

内隔离配置用水：项目内隔离由水、氯化钙、硅藻土配置而成，水、氯化钙、硅藻土按 365:50:50 的比例混合，气球生产中内隔离配置用水量为 $1825\text{m}^3/\text{a}$ 。

硅藻土配置用水：项目水、硅藻土按 260:20 的比例混合，气球生产中硅藻土配置用水量为 $130\text{m}^3/\text{a}$ 。

超声波清洗用水：项目每条生产线设有 1 个超声波清洗槽，清洗槽尺寸为 $4\text{m} \times 2\text{m} \times 0.5\text{m}$ ，槽液量为 4m^3 ，槽内水不更换，槽下口设置溢流口，溢流量为 $0.2\text{m}^3/\text{h}$ 。项目共有 3 条生产线，年运行 3000h，则项目溢流量为 $1800\text{m}^3/\text{a}$ ，即超声波清洗补水量为 $1800\text{m}^3/\text{a}$ 。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超声波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620\text{m}^3/\text{a}$ 。

浸泡热水洗用水：项目每条生产线设有 1 个浸泡热水槽，热水槽尺寸为 $2.5\text{m} \times 2\text{m} \times 0.5\text{m}$ ，槽液量为 2.5m^3 ，槽内水不更换，槽下口设置溢流口，溢流量为 $0.2\text{m}^3/\text{h}$ 。项目共有 3 条生产线，年运行 3000h，则项目溢流量为 $1800\text{m}^3/\text{a}$ ，即浸泡热水洗补水量为 $1800\text{m}^3/\text{a}$ 。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浸泡热水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620\text{m}^3/\text{a}$ 。

废气处理用水：项目使用“二级水洗（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工艺处理项目工艺废气，单台喷淋系数为 0.5kg 水/ m^3 废气，排气量为 $20000\text{m}^3/\text{h}$ ，年运行 3000h，则喷淋用水量为 $30000\text{m}^3/\text{a}$ ；项目使用“二级水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恶臭废气，单台喷淋系数为 0.5kg 水/ m^3 废气，排气量为 $3000\text{m}^3/\text{h}$ ，年运行 3000h，则喷淋用水量为 $4500\text{m}^3/\text{a}$ 。项目二级水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并补充新鲜水，新鲜水补充量占总用水量的 50%，则喷淋用水量约 $17250\text{m}^3/\text{a}$ 。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废气处理废水产生量约为 $15525\text{m}^3/\text{a}$ 。

循环冷却补水：本项目冷却采用间接冷却，循环水量为 $5\text{m}^3/\text{h}$ 。循环水损耗按照 2% 计算，即损耗水量为 $0.8\text{m}^3/\text{d}$ ；为了保证循环水质，循环水池需排放部分污水，废按照循环水量的 10% 计即排水量为 $4\text{m}^3/\text{d}$ ，即循环系统需补充水量为 $4.8\text{m}^3/\text{d}$ 。

(1440m³/a) 则循环冷却废水产生量约为 1200m³/a。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情况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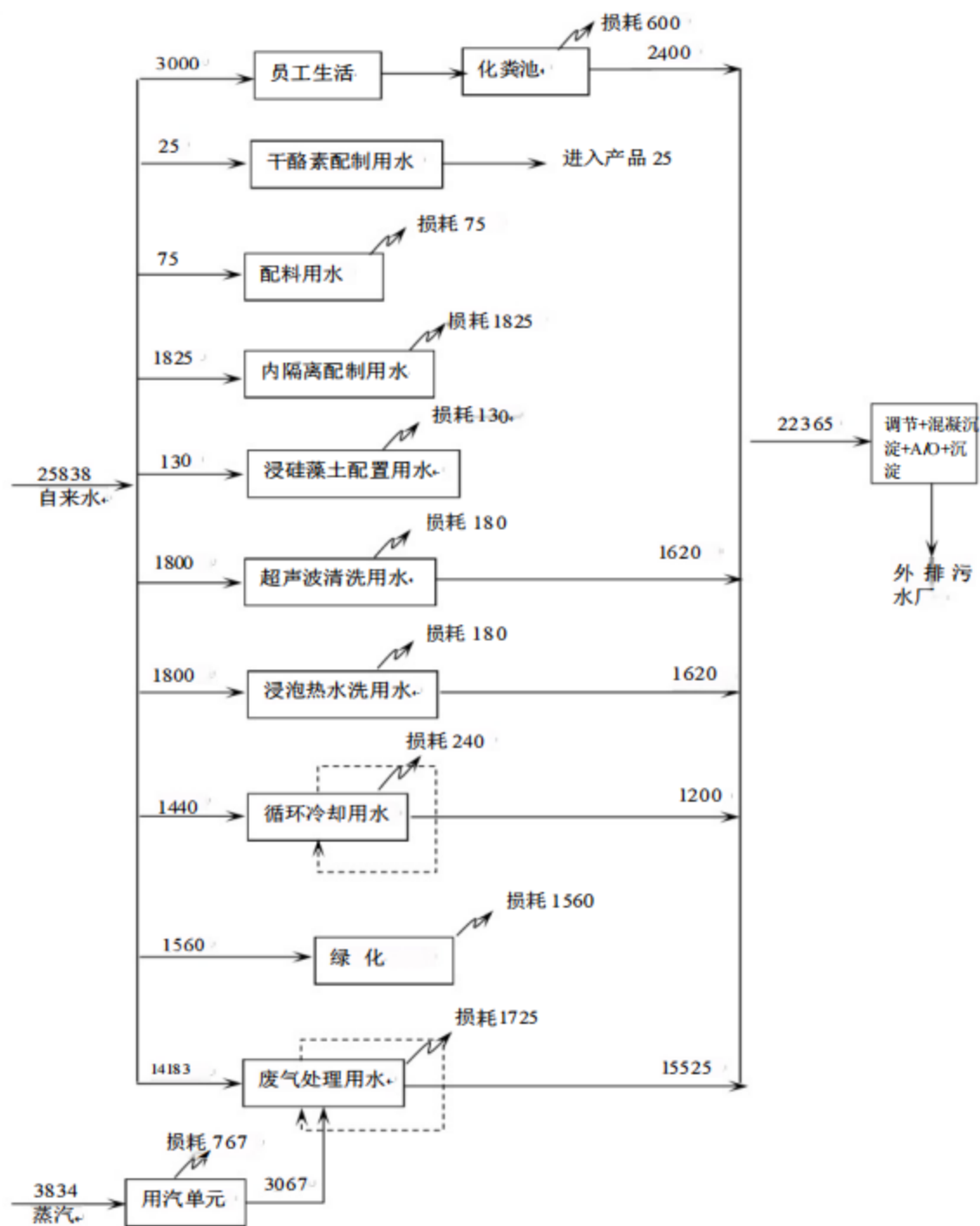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说明：

(1) 胶料配置

①硫化、停放

先加干酪素、水按照一定的比例混合成溶液，然后将外购的硫化包、天然乳胶、干酪素溶液按一定比例加入硫化缸内搅拌，加工成配合乳胶，配合乳胶制备过程中需不停地搅拌，同时向硫化缸夹套中通入蒸汽进行间接加热，从而使可塑的粘弹性胶料转变成高弹性的硫化胶。项目硫化的温度约为 40~50℃（夏天约 40℃，冬天约 50℃）。硫化过程会产生废乳胶 S1-1、硫化废气 G1-1，其中 G1-1 主要为硫化过程产生的 H₂S、VOCs（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硫化搅拌过程挥发的 NH₃。硫化完成的胶体将导入停放罐中静置 3 天左右。

②配料

静置好的硫化乳胶泵入配料罐，水、色浆按照 5:1 的比例进行调配、搅拌。项目色浆共有 5 种颜色，分别为红、黄、蓝、绿、橙，项目共设置 32 个配料罐，项目采用专色专罐，避免配料罐的清洗。该过程不产生清洗废水，产生配料废气 G1-2 和废乳胶 S1-2。其中配料废气 G1-2 主要为 VOCs（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以及配料过程搅拌挥发的 NH₃。

(2) 模具超声波清洗、浸泡热水洗

本项目乳胶气球生产主要采用陶瓷模具，陶瓷模具在脱模工序结束后回收循环利用，回用之前进行清洗。项目清洗工序采用流水线自动完成，采用超声波清洗工艺，去除模具上的残余内隔离，清洗完成后自动进入下道工序。超声波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排放，产生清洗废水 W1-1、废槽渣 S1-6。其中废槽渣主要成分为经超声波清洗后，模具表面去除的沉淀在池底的废硅藻土和氯化钙。陶瓷模具清洗完毕后，进入热水槽中浸泡，热水洗过程产生废水 W1-2。

(3) 浸内隔离、干燥

固定流水线上的模具通过电机带动，进入内置混合均匀硅藻土、氯化钙水溶液的内隔离槽中，使模具表面粘附一层均匀的内隔离，为其后的浸胶做工艺准备，以防止胶体直接固化于模具表面，形成废品。同时硅藻土和氯化钙具有内隔离功效，便于气球脱模操作；内隔离的配置搅拌在内隔离站（密闭设备）中进行，不会产生废气。仅

硅藻土和氯化钙投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 G1-7。

为了确保内隔离的浸渍效果，内隔离浸渍槽也需要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 70℃，陶瓷模具在内隔离浸渍槽内接触时间为 15~20 秒。本项目采用槽体浸渍，浸渍槽内的内隔离经 120 目滤网过滤后循环使用，每月定量补充。该过程会产生废内隔离 S1-7。

模具浸内隔离后需烘干，将模具送入烘箱内利用蒸汽间接加热使烘箱温度保持在 60~90℃，烘干 3.5 分钟，使内隔离的水分得以蒸发，内隔离能够较好的附着在陶瓷模具上。该过程会产生水蒸气。

(4) 浸渍乳胶、干燥

将调配好的乳胶输入乳胶槽，胶槽上方的模具通过链条传送，链条为两边高中间低，随着链条的传送即可完成模具与乳胶接触、浸泡、分离，浸胶时间为 50 秒。浸胶后需要进行胶膜干燥，利用烘箱蒸汽加热空间间接烘干，烘干温度控制在 60~90℃。该过程产生废乳胶 S1-3、有机废气 G1-3，其中 G1-3 主要为烘干过程产生的 VOCs（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以及挥发的 NH₃。

(5) 卷边、干燥

浸乳胶干燥后需要通过卷边机对半成品由下向上进行挤压，形成卷边效果。再进行一次胶膜干燥，利用烘箱蒸汽加热空气间接烘干，烘干温度控制在 60~90℃。干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4，其中 G1-4 主要为烘干过程产生的 VOCs（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6) 浸硅藻土、干燥

为了防止下道工序脱模后的气球间相互沾粘，将硅藻土、水按照 1:130 比例加入浸硅藻土槽中，使硅藻土粘在气球表面。浸渍槽内的硅藻土经 120 目滤网过滤后循环使用，每月定量补充。该过程会产生废硅藻土 S1-4。

气球浸完硅藻土后，进行干燥。利用烘箱蒸汽加热空气间接烘干，烘干温度控制在 60~90℃。干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5，主要为 VOCs（非甲烷总烃）。

(7) 气脱脱模

项目气球采用气脱脱模工艺，利用气嘴喷气，将模具上的半成品气球冲离模具，实现脱模。该过程产生粉尘废气 G1-6。

气枪喷离气球脱模过程，会有少量气球受冲击力影响而损坏，会产生残次品 S1-5。

(8) 烘干

将成品气球放入烘干机中，通过蒸汽加热空气进行间接烘干，烘干温度控制在 50~70℃，烘干时间 5~10 分钟。此工段会产生粉尘废气 G1-8。

(9) 撒白炭黑

外防止气球粘黏，人工抓撒白炭黑于气球表面。撒白炭黑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废气 G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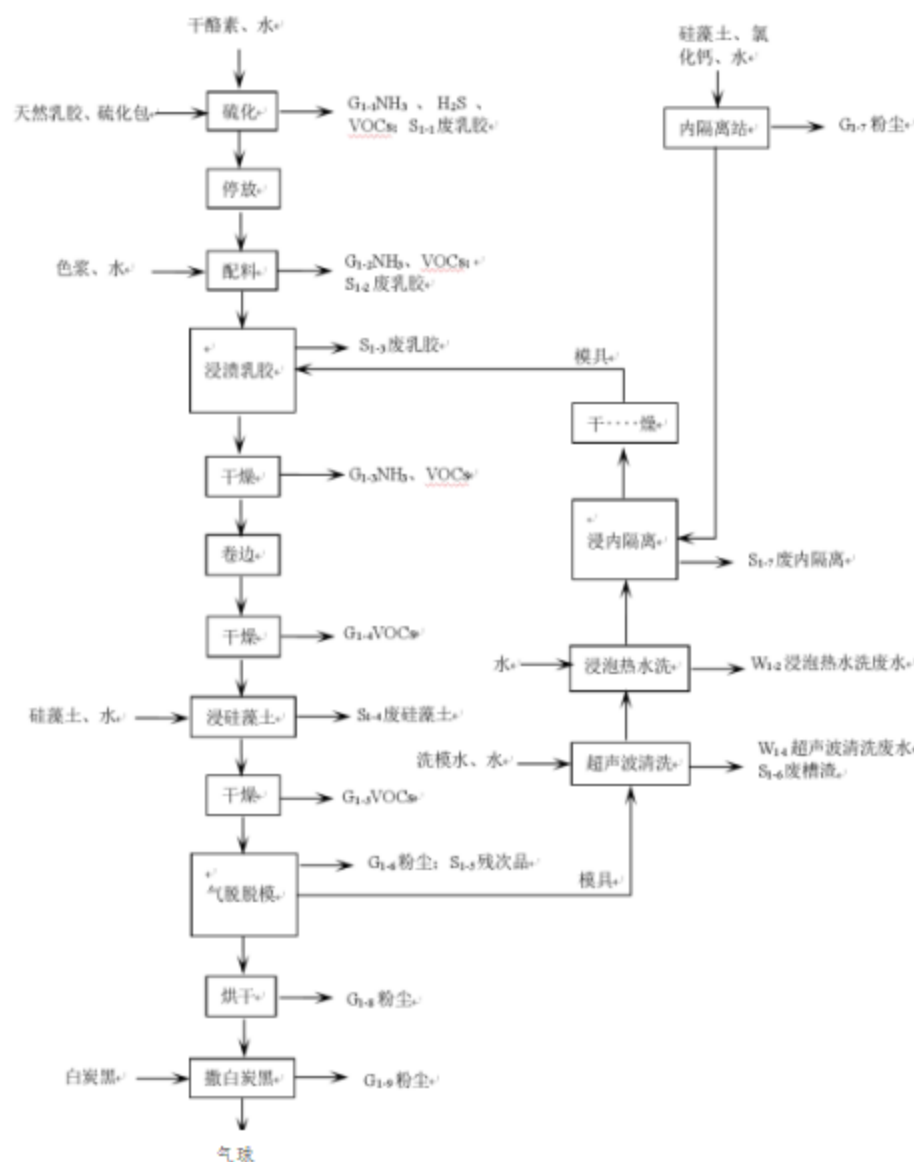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项目主要产污设施现场情况

项目主要产生现场情况见下表 2-5 设备图



烘干机



脱模机

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对照《乳胶、塑胶制品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有少许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6。

表 2-6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对比结果

序号	因素分类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属于重大变化内容	环评设计	项目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3500t 乳胶气球生产线	本项目二期建设规模为年产 1250t 乳胶气球生产线	二期建设 3 条乳胶气球生产线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	/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江苏省宿迁市沐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安路 8 号	江苏省宿迁市沐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安路 8 号	无变化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	产品为乳胶气球，生产设备见表 2-3，原辅料用量情况见表	项目实际产品为乳胶气球，生产设备见表 2-3，原辅料用量情况	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位于环境	否

		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4，	见表 2-4，	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没有增加，没有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没有增加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辅料厂区仓库暂存，采用汽运方式	原辅料厂区仓库暂存，采用汽运方式	无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硫化、配料、烘箱干燥废气以及油墨喷涂、危废仓库废气经过 1 套“二级水洗（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气脱脱模、烘干机烘干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污水处理站恶臭经过 1 套二级水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	项目硫化、配料、浸胶、烘箱干燥废气以及危废仓库废气经过 1 套“二级水洗（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气脱脱模、烘干机烘干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污水处理站恶臭经过 1 套二级水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	油墨喷涂生产线未建设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	/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槽渣、废内隔离、废乳胶、废硅藻土、残次品、废水处理污泥、集尘灰、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色浆桶、废油墨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催化剂。生活垃圾、废槽渣、废内隔离、废硅藻土、集尘灰委托环卫清运处理，废乳胶、残次品、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色浆桶、废油墨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槽渣、废内隔离、废乳胶、废硅藻土、残次品、废水处理污泥、集尘灰、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色浆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催化剂。生活垃圾、废槽渣、废内隔离、废硅藻土、集尘灰委托环卫清运处理，废乳胶、残次品、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色浆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油墨喷涂生产线未建设，未产生废油墨桶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备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所有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中排放限值的同时需满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进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硫化、配料、浸胶、烘箱干燥废气以及危废仓库产生 NH_3 、 H_2S 、NMHC、臭气浓度，气脱脱模、烘干机烘干过程产生的粉尘，污水处理站产生的 NH_3 、 H_2S 、臭气浓度。硫化、配料、浸胶、烘箱干燥废气以及危废仓库废气经1套二级水洗（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气脱脱模、烘干机烘干过程产生的粉尘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DA002）；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1套二级水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未被捕集的颗粒物、恶臭气体和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设置厂区绿化隔离带、洒水等措施保持厂区干净整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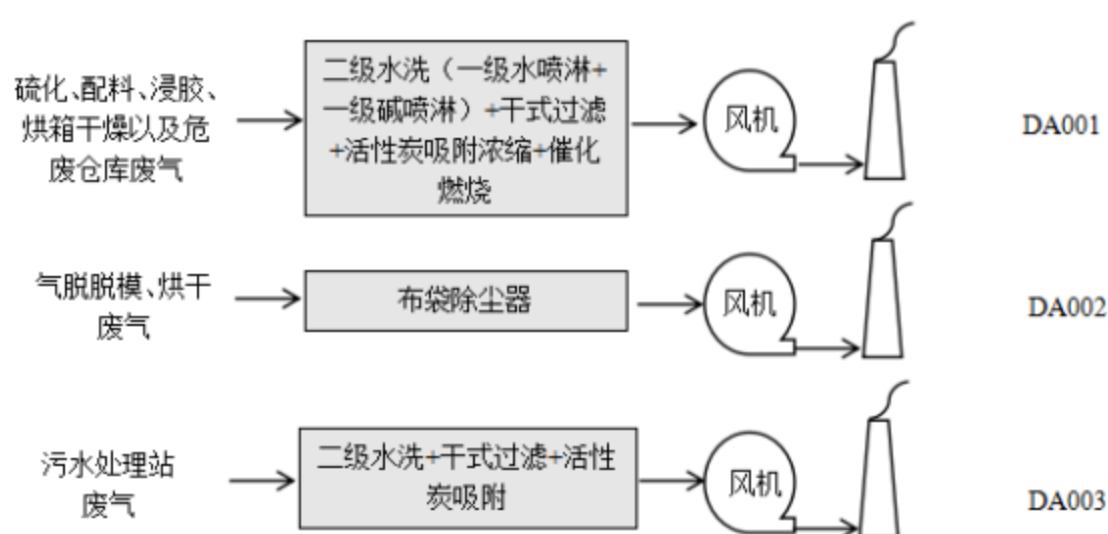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气处理流程图



排气筒 (DA001)



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 (DA001)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
(DA001)



排口标识牌 (DA001)



排气筒 (DA002)



采样口 (DA002)



布袋除尘器 (DA002)



排口标志牌 (DA002)



排气筒 (DA003)



二级水洗 (DA003)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3)



排口标志牌 (DA003)



COD 在线监测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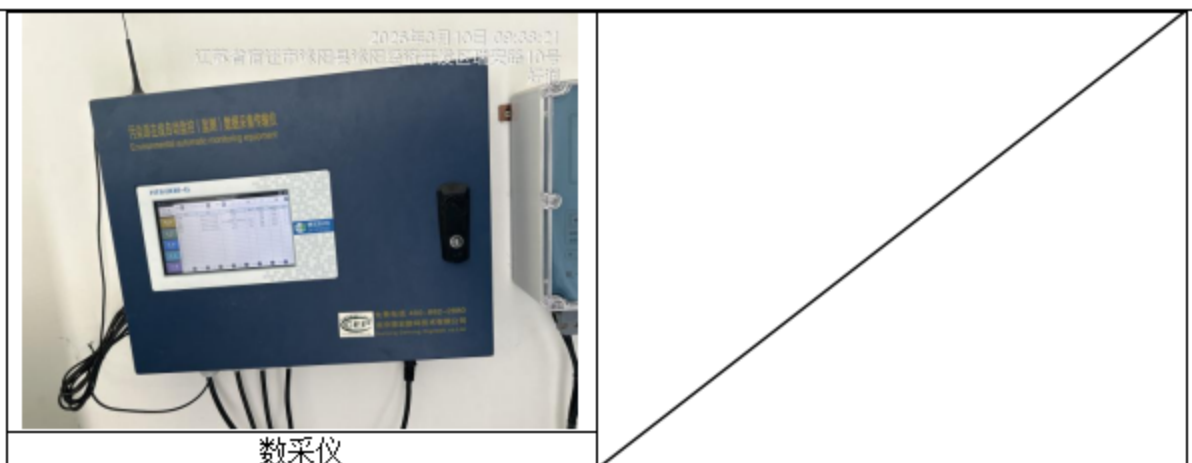
氨氮在线监测仪



pH 在线监测仪



自动流量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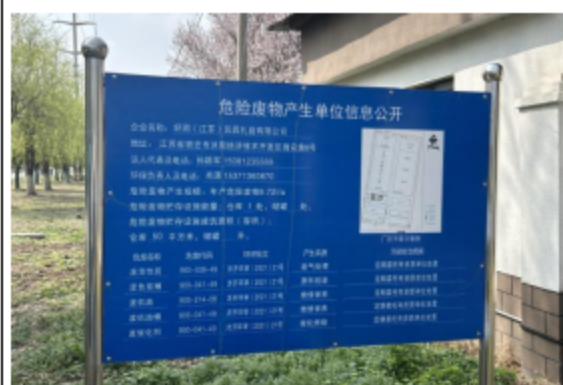
数采仪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了合理布局车间，装设消声器、设备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隔声降噪。

4、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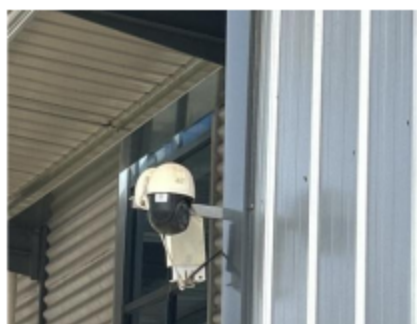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槽渣、废内隔离、废乳胶、废硅藻土、残次品、废水处理污泥、集尘灰、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色浆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催化剂。生活垃圾、废槽渣、废内隔离、废硅藻土、集尘灰委托环卫清运处理，废乳胶、残次品、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色浆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危废仓库外摄像头



危废仓库内摄像头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JS0202001279062		编号: JS0202001279063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转移信息 (由转让人填写)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转移信息 (由转让人填写)	
单位名称: 江苏江都县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江苏江都县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经济开发区江都县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经济开发区江都县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国良		联系人: 孙国良	
联系电话: 1511380879		联系电话: 1511380879	
转移时间: 2020-01-27 09:00:00		转移时间: 2020-01-27 09:00:00	
序号		序号	
1	废机油	1	废机油
2	废机油	2	废机油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接收信息 (由接收人填写)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接收信息 (由接收人填写)	
单位名称: 江苏江都县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江苏江都县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经济开发区江都县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经济开发区江都县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国良		联系人: 孙国良	
联系电话: 1511380879		联系电话: 1511380879	
转移时间: 2020-01-27 09:00:00		转移时间: 2020-01-27 09:00:00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收信息 (由接收人填写)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收信息 (由接收人填写)	
单位名称: 江苏江都县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江苏江都县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经济开发区江都县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经济开发区江都县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国良		联系人: 孙国良	
联系电话: 1511380879		联系电话: 1511380879	
转移时间: 2020-01-27 09:00:00		转移时间: 2020-01-27 09:00:00	

转移联单



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乳胶、塑胶制品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如下：

好润（江苏）玩具礼品有限公司乳胶、塑胶制品生产、销售项目拟建于江苏省宿迁市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安路 8 号。经分析论证后认为，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了成熟的生产工艺，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能够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区域现有的环境功能造成较大影响。

总体来看，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好润（江苏）玩具礼品有限公司乳胶、塑胶制品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沭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沭开环审〔2021〕21 号）可知：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在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安路 8 号，新建乳胶、塑胶制品生产、销售项目。详见附件。

4.3 环评批复环保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你公司须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保持车间干净整洁，严禁“跑、冒、滴、漏”现象，确保车间外无异味。项目严禁淘汰类、限制类生产工艺装备，应优先采用环保型生产工艺和装备。项目硫化、配料、烘箱干燥、油墨喷涂等工序所在区域须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VOCs 产生工序须采取密闭负压收集措施；油墨喷涂工序禁止使用溶剂型油墨，须使用水性油墨。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技术须符合《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已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2	该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对以下要求，做到污染防治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运行）。	已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3	全过程必须贯彻清洁生产原则，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项目须进一步提高水重复利用率，蒸汽冷凝水须全部回用不得外排。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分类收集、分质预处理达《报告表》规定的接管标准	已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项目直接外购蒸汽，蒸汽冷凝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

	后,接管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进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4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化化合物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大气污染物的收集、处理效果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硫化、配料、浸胶、烘箱干燥废气以及危废仓库废气经1套二级水洗(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经20m高排气筒排放;气脱模、烘干机烘干过程产生的粉尘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经20m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1套二级水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捕集的颗粒物、恶臭气体和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设置厂区绿化隔离带、洒水等措施保持厂区干净整洁。
5	合理布局,采取有效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选用低噪声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规范安装,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采取了合理布局车间,装设消声器、设备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隔声降噪
6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你公司须严格执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生产中若发现《报告表》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等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槽渣、废内隔离、废乳胶、废硅藻土、残次品、废水处理污泥、集尘灰、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色浆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催化剂。生活垃圾、废槽渣、废内隔离、废硅藻土、集尘灰委托环卫清运处理,废乳胶、残次品、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色浆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7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你公司须严格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文件要求开展风险辨识、安全评估,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体系及安全事故防范系统;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与记录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规范原辅材料、产品尤其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转移、使用等管理,VOCs物料的储存、转移、输送等须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危险化学品管理须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已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8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以 1# 厂房和污水处理站边界外 100 米、2#厂房和危废仓库边界外 50 米范围形成的包络线为卫生防护距离。项目投产前，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防护距离内也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 1#厂房和污水处理站边界外 100 米、2#厂房和危废仓库边界外 50 米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
9	排污口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应根据《报告表》要求建设安装，并符合《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的规定；在线监测设施须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并保证监控设备正常运行。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在线监测设施须已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

4.4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序号	情形	现场落实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涉及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涉及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涉及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涉及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涉及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涉及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涉及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涉及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涉及

表五、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我公司委托临沂青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6.03.10~2026.03.11 对好润（江苏）玩具礼品有限公司乳胶、塑胶制品生产、销售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严格按照本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及相关管理体系文件的有关规定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监测设备见表 5-2。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		检出限
	编号（含年号）	名称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mg/m ³
硫化氢	HJ1388-2024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1.0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7 μg /m ³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表 5-2 监测设备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QYYQ-02-008
2	电子天平 GE2005-2	QYYQ-01-008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YYQ-03-013 QYYQ-03-014 QYYQ-03-015 QYYQ-03-016
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JF3012-D 型	QYYQ-02-007
5	真空气体采样器	QYYQ-06-002 QYYQ-06-010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YYQ-05-009
7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QYYQ-05-010
8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QYYQ-04-003 QYYQ-04-004
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A	QYYQ-01-018
10	酸度计 PHB-4	QYYQ-07-021
11	酸式滴定管 50mL	QYYQ-01-037
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QYYQ-01-001 QYYQ-01-002
13	电子天平 FA2004B	QYYQ-01-007
14	气相色谱仪 HX-GC-7890	QYYQ-01-003
15	红外分光测油仪（HX-OIL-10）	QYYQ-01-011
16	恶臭气体采样器 JK-WRY001	QYYQ-06-001
17	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QYYQ-01-030
18	生化培养箱 LRH-250L	QYYQ-01-02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有关规定。废水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总排放口（进出口）	总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pH、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监测 4 次	--

2、废气

废气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放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江苏省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规范化操作指南（试行）》（苏环办[2022]72 号）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有关规定。废气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监测 3 次	有组织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DA002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监测 3 次	
DA003 排气筒（进出口）	氨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监测 3 次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厂界（1 上风向+3 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监测 3 次	
厂界（4 下风向）	氨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监测 3 次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有关规定。噪声具体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各设 1 个点	噪声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一次，连续 2 天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委托临沂青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6.03.10~2026.03.11 对好润（江苏）玩具礼品有限公司乳胶、塑胶制品生产、销售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具体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监测日期	项目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2026.03.10	产 4.17 吨乳胶气球	产 3.57 吨乳胶气球	85.62%
2026.03.11	产 4.17 吨乳胶气球	产 3.88 吨乳胶气球	93.1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6.03.10~2026.03.11，废水总排口 pH、总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等的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DW001 废水总排口进口								限值
采样日期		2026.03.10				2026.03.1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值	无量纲	5.7	5.7	5.8	5.8	5.9	5.8	5.8	5.8	/
COD	mg/L	449	430	435	453	452	433	425	439	/
氨氮	mg/L	29.0	28.0	26.1	25.7	25.6	26.7	25.2	27.0	/
悬浮物	mg/L	412	427	436	448	456	487	410	427	/
BOD ₅	mg/L	140	150	143	150	158	177	166	147	/
总磷	mg/L	2.19	2.11	2.02	2.14	2.19	2.30	2.19	2.18	/
总氮	mg/L	95.4	91.8	88.3	97.8	98.2	89.4	97.4	87.9	/
石油类	mg/L	17.0	17.2	16.4	16.2	16.3	16.8	16.7	16.5	/
检测点位		DW001 废水总排口出口								限值
采样日期		2026.03.10				2026.03.1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值	无量纲	7.3	7.4	7.3	7.3	7.4	7.4	7.5	7.5	6~9
COD	mg/L	53	49	50	52	50	48	48	53	≤300

氨氮	mg/L	7.69	7.93	7.30	7.62	6.98	7.93	7.67	7.56	≤30
悬浮物	mg/L	35	37	32	40	31	30	29	34	≤150
BOD ₅	mg/L	58.8	56.4	56.6	63.8	58.6	58.0	61.2	61.6	≤80
总磷	mg/L	0.06	0.05	0.06	0.05	0.06	0.05	0.06	0.05	≤1.0
总氮	mg/L	26.9	25.7	25.8	26.6	27.4	26.5	25.7	25.7	≤40
石油类	mg/L	1.71	1.68	1.65	1.66	1.63	1.68	1.62	1.62	≤10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6.03.10~2026.03.11，硫化、配料、干燥、危废仓库、脱模、浸胶和烘干等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NH₃、NMHC 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硫化、配料工序产生的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有组织 H₂S、NH₃、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颗粒物、NH₃、H₂S、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测点位/ 高度	检测 项目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2026.03.10			2026.03.11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进口	氨	第一次	7980	18.6	0.148	8696	18.4	0.160	/
		第二次	9098	18.5	0.168	9051	21.0	0.190	
		第三次	8354	17.6	0.147	8681	19.3	0.167	
	硫化氢	第一次	7980	4.48	0.0357	8696	4.45	0.0395	/
		第二次	9098	4.58	0.0417	9051	4.62	0.0418	
		第三次	8354	4.53	0.0378	8681	4.52	0.0392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7980	12.6	0.101	8696	12.1	0.105	/
		第二次	9098	11.9	0.108	9051	12.8	0.116	
		第三次	8354	13.1	0.109	8681	12.5	0.109	
	臭气 浓度	第一次	7980	2691	/	8696	2691	/	/
		第二次	9098	2290	/	9051	2290	/	
		第三次	8354	2691	/	8681	1995	/	
DA001 排气筒 出口 (20m)	氨	第一次	8825	1.97	0.0174	9382	1.82	0.0171	10mg/m³
		第二次	9702	1.85	0.0180	9883	1.90	0.0188	
		第三次	9222	1.63	0.0150	9581	1.77	0.0169	
	硫化氢	第一次	8825	0.013	0.000117	9382	0.012	0.00013	/
		第二次	9702	0.013	0.000129	9883	0.014	0.000134	
		第三次	9222	0.015	0.000136	9581	0.015	0.000144	
	非甲烷总	第一次	8825	1.12	0.00988	9382	1.05	0.00985	10mg/m³
		第二次	9702	1.03	0.00999	9883	0.99	0.00978	

	烃	第三次	9222	1.06	0.00978	9581	1.04	0.00996	4000(无里纲)
	臭气浓度	第一次	8825	354	/	9382	549	/	
		第二次	9702	478	/	9883	478	/	
		第三次	9222	549	/	9581	416	/	
DA002 排气筒 进口	低浓 度颗 粒物	第一次	13757	61.9	0.852	13671	65.4	0.894	/
		第二次	13555	65.7	0.891	13758	66.6	0.916	
		第三次	13457	67.6	0.910	13125	68.7	0.902	
DA002 排气筒 出口 (20m)	低浓 度颗 粒物	第一次	14807	1.0	0.0148	14628	1.0	0.0146	12mg/m ³
		第二次	14530	1.1	0.0160	14762	1.0	0.0148	
		第三次	14320	1.1	0.0158	14284	1.1	0.0157	
DA003 排气筒 进口	氨	第一次	2522	17.1	0.0431	2744	21.6	0.0594	/
		第二次	2712	19.2	0.0520	2671	17.8	0.0476	
		第三次	2784	18.7	0.0520	2845	18.9	0.0537	
	硫化 氢	第一次	2522	4.53	0.0114	2744	4.52	0.0124	/
		第二次	2712	5.32	0.0117	2671	4.57	0.0122	
		第三次	2784	4.21	0.0117	2845	4.66	0.0133	
	臭气 浓度	第一次	2522	2290	/	2744	2691	/	/
		第二次	2712	1995	/	2671	2290	/	
		第三次	2784	1691	/	2845	2290	/	
DA003 排气筒 出口 (15m)	氨	第一次	2847	1.62	0.00461	2979	1.91	0.00568	/
		第二次	2983	1.80	0.00535	2888	1.71	0.00493	
		第三次	3051	1.85	0.00565	3048	1.81	0.00552	
	硫化 氢	第一次	2847	0.048	0.000137	2979	0.047	0.000139	/
		第二次	2983	0.041	0.000122	2888	0.047	0.000135	
		第三次	3051	0.041	0.000125	3048	0.042	0.000129	
	臭气 浓度	第一次	2847	630	/	2979	416	/	2000(无里纲)
		第二次	2983	549	/	2888	354	/	
		第三次	3051	416	/	3048	630	/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6.03.10~2026.03.11，本项目厂界无组织产生的颗粒物、NMHC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H₂S、NH₃、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限值；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 臭气浓度无里纲)								限值 mg/m ³
		2026.03.10				2026.03.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1	0.249	0.295	0.246	0.261	0.215	0.259	0.252	0.248	1.0
	下风向○2	0.417	0.439	0.433	0.463	0.421	0.413	0.421	0.412	
	下风向○3	0.431	0.434	0.449	0.448	0.431	0.404	0.448	0.433	
	下风向○4	0.446	0.460	0.417	0.458	0.446	0.415	0.439	0.428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1	0.53	0.58	0.55	0.55	0.56	0.54	0.52	0.48	4.0
	下风向○2	0.78	0.79	0.78	0.78	0.77	0.76	0.75	0.76	
	下风向○3	0.81	0.78	0.79	0.76	0.80	0.75	0.75	0.76	
	下风向○4	0.79	0.84	0.77	0.78	0.76	0.75	0.75	0.75	
	厂区内	0.87	0.86	0.84	/	0.88	0.91	0.91	/	6
硫化氢	○2下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3下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4下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5下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氨	○2下风向	0.15	0.14	0.20	0.16	0.12	0.13	0.15	0.14	1.5
	○3下风向	0.35	0.32	0.35	0.36	0.34	0.33	0.36	0.33	
	○4下风向	0.32	0.32	0.37	0.34	0.31	0.32	0.35	0.35	
	○5下风向	0.34	0.33	0.33	0.32	0.34	0.33	0.32	0.33	
臭气浓度	○2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无量纲)
	○3下风向	11	14	13	15	15	14	13	13	
	○4下风向	13	12	12	13	11	12	11	14	
	○5下风向	15	11	11	11	13	13	12	13	

4、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6.03.10~2026.03.11，厂界 2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2026.03.10	厂界噪声	▲1 厂界东	52.7	46.7
		▲2 厂界南	57.2	48.0

2026.03.11	厂界噪声	▲1 厂界东	52.9	45.1
		▲2 厂界南	55.8	46.8

注：1、2026.03.10 检测期间：天气：昼晴/夜阴；昼间风速：1.1m/s、夜间风速：1.2m/s。

2、2026.03.11 检测期间：天气：昼阴/夜阴；昼间风速：1.2m/s、夜间风速：1.1m/s。

3、厂区北面、西面邻厂，不具备噪声检测条件。

5、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量满足环评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硫化氢的年排放量满足环评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评价详见表 7-6、7-7。

表 7-6 废水总量核定结果

项目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水 量 (m ³ /a)	批复总量 (t/a)	排放总量(t/a)	达标 情况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53	22365	8.36	1.19	达标
	悬浮物	40		5.41	0.89	达标
	氨氮	7.93		1.65	0.177	达标
	总磷	0.06		0.012	0.0013	达标
	总氮	27.4		1.67	0.613	达标

表 7-7 废气总量核定结果

污染物 类型	总量核批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是否 满足 总量 要求
	污染物名称	批复总量 (t/a)	采样点位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 间 (h)	排放总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626	DA002 排气筒 出口（20m）	0.0160	3000	0.048	是
	非甲烷总烃	0.432	DA001 排气筒 出口（20m）	0.00999		0.03	
	氨	0.849		0.0188		0.073	
			DA003 排气筒 出口（15m）	0.00568			
	硫化氢	0.0021	DA001 排气筒 出口（20m）	0.000144		0.0008	
			DA003 排气筒 出口（15m）	0.000139			



有组织现场检测照片



无组织现场检测照片



噪声现场检测照片



废水现场采样照片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按《好润(江苏)玩具礼品有限公司乳胶、塑胶制品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对其中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和评价,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 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值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排放限值及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2) 废气

本项目硫化、配料、干燥、危废仓库、脱模、浸胶和烘干等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 NH_3 、NMHC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排放限值要求;硫化、配料工序产生的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有组织 H_2S 、 NH_3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产生的颗粒物、NMHC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H_2S 、 NH_3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的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项目厂界的2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槽渣、废内隔离、废乳胶、废硅藻土、残次品、废水处理污泥、集尘灰、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色浆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催化剂。生活垃圾、废槽渣、废内隔离、废硅藻土、集尘灰委托环卫清运处理,废乳胶、残次品、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色浆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5) 总量核定

经核定：验收监测期间该废气中，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 0.03t/a，氨年排放量 0.073t/a，硫化氢年排放量 0.0008t/a，颗粒物年排放量 0.048t/a。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年核定接管总量为 1.19t/a，悬浮物年核定接管总量为 0.89t/a，氨氮年核定接管总量为 0.177t/a，总磷年核定接管总量 0.0013t/a，总氮年核定接管总量 0.613t/a 各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报告中申报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要求。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2、建议

- (1) 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 (2) 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 (3) 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各类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需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

填表人 (签字) :

项目经办人 (签字) :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乳胶、塑胶制品生产、销售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1359-29-03-569439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沐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安路8号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项目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500吨乳胶气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250吨乳胶气球		环评单位		淮安雨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沐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沐开环审〔2021〕2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4月			竣工日期		2026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年3月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泊头市同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泊头市同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22MA21QGM55W001U			
	验收单位		临沂青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临沂青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9.39%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9		所占比例(%)		1.37%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0		所占比例(%)		3.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好润(江苏)玩具礼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22MA21QGM55W		验收时间		2026.03.10-03.11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总氮									0.613	≤1.67				
	悬浮物									0.89	≤5.41				
	化学需氧量									1.19	≤8.36				
	氨氮									0.177	≤1.65				
	总磷									0.0013	≤0.012				
	非甲烷总烃									0.03	≤0.432				
	颗粒物									0.048	≤0.626				
	氮									0.073	≤0.849				
	硫化氢									0.0008	≤0.0021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MA21QQM55W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编号 32132200020201120028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好润（江苏）玩具礼品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20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6月17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孙颖军	营 业 期 限 2020年06月17日至*****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宿迁市沐阳县经济开发区瑞安路8号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沐开经备（2020）208号	
项目名称：	乳胶、塑胶制品生产、销售	项目法人单位：	好润（江苏）玩具礼品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1359-29-03-569439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 沐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安路8号	项目总投资：	16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厂区面积约44亩地，建筑面积约26000平方，包括办公楼一栋五层，宿舍楼一栋五层，研发楼一栋三层，厂房两栋一层，仓库两栋一层，配电房一间。公司主要生产玩具气球、手套、手指套、安全套等乳胶制品，年产乳胶制品3500吨。主要设备为气脱型气球联动生产线及辅助设备。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沐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11月08日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222.190.131.17:8075 网站查询			